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苏建函人〔2023〕185号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2023年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社会团体：

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人才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人才工作要点

2023 年全省建设人才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着力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强住建领域人才建设，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

**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才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一起学习，一体落实，切实将中央精神转化为我省建设人才工作的具体实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抓人才工作职责，加强人才工作的调查研究和整体谋划，加强行业指导和部门间协作，充分用好各级政府的人才政策、教育培训政策，推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落实上级调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类干部培训。**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教育培训的通知要求，认真选

派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调训；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组织“厅年轻干部政治素质提升培训班”“全省城镇水务系统化建设专题培训班”“全省城管行政执法科级以上干部暨城管局长培训班”“全省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培训班”“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培训班”“全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题培训班”“全省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培训班”“全省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全省集中建设业务培训班”等专题培训；利用“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江苏移动课堂”和“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在线学习。

**三、促进高层次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培育。**发挥科技创新在人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以重大项目为依托，鼓励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在建设系统科技项目中“挑大梁”，在各类试点建设和示范创建中“壮筋骨”；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设计大师工作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挥行业领军人才在团队建设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开展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评选，建设优秀勘察设计案例库；高质量举办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持续推进“紫金建筑之星”人才孵化计划；高水平办好“江苏·建筑文化讲堂”“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大会”“名家话绿建”等建筑文化推广和学术交流活动。发挥省建设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作用，通过产教融合和产学研合作，指导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加强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专业领域的课程、教材和师资力量建设。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

继续教育的指导，更新教学内容、增强教学效果，探索建立继续教育课程评价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举办企业家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研讨，提高决策能力、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鼓励企业发挥教育培训主体作用，通过企业内训或依托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开展员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推广建筑服务产业园建设经验，提高住建系统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和效益，打造“建筑铁军”劳务品牌。大力维护建筑产业工人安康权益，加强安全教育，推进全省“建安码”建设，改善建筑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工人集中住宿区。开展企业党建带工建“三创两提升”活动，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劳模和技能大师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映射作用”和“头雁效应”。鼓励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提升培训和认定数量。完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体系，做好理论考核题库修编。探索在古建筑工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基础上建立传统建筑营造匠师制度。实施“乡村建设工匠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联合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开展百万城乡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将技能竞赛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相结合，同高技能人才培养相结合，提高竞赛效益。

**五、深化人才工作放管服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在职称评价中着力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

激发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优化从业人员注册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注册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结合二级注册建造师长三角跨区域注册管理试点工作经验，积极推进跨区域注册管理，探索并推动江苏全域范围内资格互认及注册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部署，安全有序开展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考核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做好省管考核工作常态化抽查，探索推动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注册行为动态核查。

**六、完善住房保障，服务人才建设。**强化青年人才住房保障，立足解决青年人才阶段性住房困难，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2023年计划新开工（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间），向9.99万人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支持各地多渠道发展人才公寓，将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的租赁型人才公寓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给予财政补助、基础设施配套资金支持和税收、金融等方面支持。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